

# 新規定!

## 加利福尼亞汽車座椅法規變更

2017年1月1日生效



### 新增內容

從2017年1月1日開始，2歲以下的孩童坐在車內時必須面朝後，除非他們體重40磅或以上，或身高40英寸或更高。

孩童必須繫好安全帶，坐在面朝後的輔助座椅裡，直到2歲為止。

### 目前的法規

8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位於汽車後座的輔助座椅上或安全座椅上，繫上安全帶。

8歲或以上的兒童或身高4英尺9英寸或更高的兒童可以使用汽車安全帶，條件是該安全帶必須與腰部以下的安全帶適配，觸及大腿上端，而且肩部安全帶應該橫跨胸部中央。如果兒童身高不足，無法使安全帶適配，那麼他們就必須坐在安全座椅或輔助座椅裡。

汽車裡的每一個人人都應該繫好安全帶。

大多數孩童在1歲以前就會由於生長而身體超出嬰孩座椅

- 下一步是可轉換的輔助座椅
- 面朝後比面朝前安全5倍
- 美國兒科研究院建議，兒童坐車時應面朝後，直到身體長到輔助座椅廠商所允許的最大體重或身高為止。

## 凱特林法規

加利福尼亞法律規定，沒有一位至少12歲的人的監管，不得把6歲或更小的兒童單獨留在汽車內，如果：

1. 鑰匙插在點火器內或汽車引擎在轉動，或者
2. 對兒童存在著較大的危險。

### 罰款與處罰

每一個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繫好安全帶，那麼其父母（如果也在汽車內）或駕駛員可能會被罰款500美元以上並在其駕駛記錄上記上一分。

始終確保您小孩的安全。這是法律！



如您對兒童安全座椅有什麼問題，請聯繫您們當地的健康部門或訪問 [cdph.ca.gov/vosp](http://cdph.ca.gov/vosp)。